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

## **RUNWAY GLOB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時尚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 **配售代理**



於2016年8月19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配售，而配售代理已同意盡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2港元認購最多120,000,000股配售股份。

最多12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600,000,000股股份之20%；及(ii)經配售事項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20,000,000股股份約16.67%。

配售價0.52港元較(i)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64港元折讓約18.75%；及(ii)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473港元溢價約9.94%。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將為約0.508港元。

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62,400,000港元。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61,000,000港元。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於2016年8月19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配售，而配售代理已同意盡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2港元認購最多120,000,000股配售股份。

## 配售協議

日期： 2016年8月19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統稱「各方」)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同意盡力促使不少於六名屬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須確保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為或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佣金

作為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提供服務的代價，本公司須於完成日期(定義見下文)以港元向配售代理支付佣金，金額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股份數目之金額的2%。

##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12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600,000,000股股份之20%；及(ii)經配售事項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720,000,000股股份約16.67%。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1,200,000港元。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20,000,000股股份。截至配售協議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就配售股份而言)包括有權獲得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

## 配售價

配售價0.52港元較(i)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64港元折讓約18.75%；及(ii)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473港元溢價約9.94%。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已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許可買賣(且該批准及許可未於配售事項完成前被撤回)；及
- (ii) 本公司遵守及促使遵守聯交所或(香港或其他地區的)任何其他主管機構為許可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配售股份買賣而施加的所有條件，並確保持續遵守相關條件(惟在各情況下，承配人須遵守並符合所有該等條件)。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可豁免。如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於2016年9月5日下午四時正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較遲日期達成，配售協議將失效及無效，各方將獲解除於該協議下的所有義務(有關先前違反該協議的責任除外)。

##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先決條件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完成日期**」)(或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或地點)完成。

## 終止

如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前任何時間：

(a) 下列任何事件出現、發生或生效：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出現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任何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各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或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系列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將會或預期可能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任何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市場狀況（或影響市場某一行業的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永久），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將會或可能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b) 配售代理獲悉任何保證被違反，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c) 股份於或被聯交所暫停買賣，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將會或可能影響配售事項或分配配售股份或配售股份於二級市場買賣的成功進行，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利或不切實際。

則在任何相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終止配售協議，毋須對本公司承擔責任。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成衣，專攻女裝時尚外衣，如外套和夾克、連身裙、休閒服、長褲及牛仔褲。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有助本公司籌集額外現金流入及加強本公司財務狀況，同時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參考現行市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及時間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 62,400,000 港元，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將為約 61,000,000 港元。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將為約 0.508 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i) 約 51,000,000 港元用於為本集團的製造及貿易業務購買原材料及／或商品；及(ii) 約 10,000,000 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i) 於本公告日期		(ii)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All Divine Limited (附註)	138,000,000	23.00%	138,000,000	19.17%
華珍	87,000,000	14.50%	87,000,000	12.08%
承配人	—	—	120,0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375,000,000	62.50%	375,000,000	52.08%
<b>總計</b>	<b>600,000,000</b>	<b>100%</b>	<b>720,000,000</b>	<b>100%</b>

附註：該等股份由 All Divine Limited (由執行董事田曉勃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田曉勃先生被視為於 138,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 2016 年 5 月 20 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時尚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置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及 或其任何代理促成根據配售事項配售配售股份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及在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向承配人私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16年8月19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簽署配售協議起至完成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遲日期終止之期間，除非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被提早書面終止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5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發行、配發及發售的最多120,00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時尚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田曉勃  
主席

香港，2016年8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田曉勃先生、Farzad Gozashti先生、陳綱先生及瞿成彪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文星先生、鄧子楷先生、陳健生先生及羅丹女士。